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91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94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
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113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09310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八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6822號函國中階段新設科技領域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

- 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。
- （二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。
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
- （四）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由學校國文、英語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教領域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推選一名，餘額就前開領域(科)之教師員額比例分配產生之，若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各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。

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惟第一項第一款之各領域代表，如該領域僅有一名教師時，則不受本項限制。

四、提案人得列席說明。

五、校務會議之議程如下：

- (一)主席致詞。
- (二)校務會議會務報告。
- (三)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。
- (四)提案討論。
- (五)散會。

六、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 - (二)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之相關處室主任提案。
 - (三)經家長會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家長會提案，或經教師會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之教師會提案。
 - (四)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前項之提案若屬修正案，應由原提案單位或循校長交議之方式提出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務會議秘書。

七、校務會議置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助理一人由文書組長兼任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